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9)

聯合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於寶新實業的股權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於寶新實業的股權

注資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寶新控股、投資者與寶新實業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寶新實業注資合共人民幣1,235,500,000元(相當於約1,406,493,200港元)，其中人民幣264,800,000元(相當於約301,448,320港元)將作為額外註冊資本注入寶新實業，及餘下人民幣970,700,000元(相當於約1,105,044,880港元)將作為寶新實業的資本儲備入賬，而寶新控股同意(i)投資者應作出注資；及(ii)放棄有關增資的優先權。

於完成後，寶新實業的註冊資本總額將由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約1,707,60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1,764,800,000元(相當於約2,009,048,320港元)。寶新控股於寶新實業的股權將由100%減少至85%，於寶新實業的餘下15%股權將由投資者持有。因此，寶新實業將繼續為寶新金融及新體育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注資將導致寶新金融集團與新體育集團於寶新實業的股權攤薄，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訂立注資協議及該等交易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注資)構成視作由寶新金融集團與新體育集團出售寶新實業。

就寶新金融集團而言，由於注資協議及該等交易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注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注資協議及該等交易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注資)構成寶新金融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就新體育集團而言，由於注資協議及該等交易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注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注資協議及該等交易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注資)構成新體育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新體育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新體育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新體育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注資協議及該等交易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注資)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新體育股東須就批准注資協議及該等交易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注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姚先生持有11,062,227,600股寶新金融股份(約佔已發行寶新金融股份總數的40.39%)，及直接持有1,314,000股新體育股份(約佔已發行新體育股份總數的0.03%)，並透過香港寶信、香港寶達及寶新證券(彼等均為寶新金融的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979,263,913股、1,144,151,739股及21,129,048股新體育股份(約佔已發行新體育股份總數的43.50%、25.14%及0.46%)。因此，香港寶信、香港寶達及寶新證券為有緊密聯繫的新體育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注資協議及該等交易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注資)已自上述有緊密聯繫的新體育股東(合共持有共計3,145,858,700股新體育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新體育股份總數的69.13%)取得書面同意書。因此，並無就批准注資協議及該等交易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注資)召開新體育的特別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注資協議及該等交易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注資)的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的新體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新體育股東。

注資協議

注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寶新控股(作為現有股東) (ii) 投資者(作為投資者) (iii) 寶新實業(作為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寶新實業為寶新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寶新金融及新體育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寶新金融董事及新體育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注資

根據注資協議，投資者同意向寶新實業注資合共人民幣1,235,500,000元(相當於約1,406,493,200港元)，其中人民幣264,800,000元(相當於約301,448,320港元)將作為額外註冊資本注入寶新實業，及餘下人民幣970,700,000元(相當於約1,105,044,880港元)將作為寶新實業的資本儲備入賬，而寶新控股同意(i)投資者應作出注資；及(ii)放棄有關增資的優先權。

對寶新實業持股架構的影響

於完成後，寶新實業的註冊資本總額將由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約1,707,60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1,764,800,000元(相當於約2,009,048,320港元)。寶新控股於寶新實業的股權將由100%減少至85%，於寶新實業的餘下15%股權將由投資者持有。因此，寶新實業將繼續為寶新金融及新體育的附屬公司。

釐定注資金額的基準

注資金額乃參考寶新實業估計為人民幣7,000,737,300元（相當於約7,969,639,340港元）根據寶新控股於中國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基於寶新實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的本地管理賬目上的經計及寶新實業現有房地產項目公司所擁有的投資物業及土地開發項目的市值后的調整資產淨值進行的股本估值，並經寶新控股及投資者按繳足及經擴大基準所持股權的各自百分比後釐定。注資金額最終由寶新控股與投資者經廣泛公平磋商後協定。

注資的支付條款

投資者須於自完成日期起計的60天內分期以現金悉數支付注資。

完成及登記程序

自簽訂注資協議日期起的30個營業日內，注資協議的訂約方應根據注資協議的條款就投資者進行注資及寶新實業變更股東共同完成於相關工商管理局的相關登記。完成應於該等變更登記程序完成當日落實。

根據注資協議，其後投資者於出售或轉讓寶新實業的股權並無限制，除非有關出售或轉讓先前已與寶新控股進行溝通並獲寶新控股接納。

於完成後對寶新實業的管理

於完成後，寶新實業的管治架構及模式維持不變。寶新控股將繼續有權委聘或續聘寶新實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監事。就此而言，投資者應僅為被動投資者，而不參與寶新實業的日常營運。

有關寶新金融及寶新金融集團的資料

寶新金融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寶新金融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自動化、製造、證券投資和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有關新體育及新體育集團的資料

新體育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大宗交易及供應鏈業務、於中國發展文化體育及證券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新體育為寶新金融的間接附屬公司。

寶新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寶新實業的投資及大宗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寶新控股為寶新金融及新體育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寶新實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新體育集團房地產項目公司的投資、大宗交易及供應鏈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寶新實業為寶新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寶新金融及新體育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興辦實業及自有物業出租。

進行注資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注資協議可令寶新實業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各自的房地產項目公司所擁有的現有及日後土地發展項目撥資。除讓寶新實業產生現金流外，此舉亦有助於以新的盈利性業務活動(如供應鏈業務營運)擴大寶新實業的業務範疇，從而改善寶新實業的財務狀況及帶來更佳的未來前景。

寶新金融董事及新體育董事(包括寶新金融及新體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協議及該等交易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注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寶新金融及新體育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東的整體利益。彼等亦認為，注資協議及該等交易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注資)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於寶新金融集團及新體育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注資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寶新實業為寶新金融及新體育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寶新實業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於寶新金融及新體育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緊隨完成後，寶新金融及新體育於寶新實業的權益將由100%減少至85%，及寶新實業將仍為寶新金融及新體育的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寶新實業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於寶新金融及新體育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由於注資的影響將不會導致喪失寶新金融及新體育對寶新實業的控制權，故注資將入賬列為股本交易，且將不會導致於寶新金融或新體育的財務業績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寶新實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73,686	85,328*	143,702	169,999*
除稅後溢利	65,803	76,200*	87,340	103,3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新實業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26,655,000元(約2,536,160,000港元)*。

* 已分別就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採用特定歷史匯率。

所收現金注資款項用途

投資者所提供的注資款項將由寶新實業主要用作為寶新實業的有關房地產項目公司所擁有的現有及日後土地發展項目撥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注資將導致寶新金融集團與新體育集團於寶新實業的股權攤薄，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訂立注資協議及該等交易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注資)構成視作由寶新金融集團與新體育集團出售寶新實業。

就寶新金融集團而言，由於注資協議及該等交易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注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注資協議及該等交易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注資)構成寶新金融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就新體育集團而言，由於注資協議及該等交易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注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注資協議及該等交易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注資)構成新體育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新體育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新體育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新體育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注資協議及該等交易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注資)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新體育股東須就批准注資協議及該等交易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注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姚先生持有11,062,227,600股寶新金融股份(約佔已發行寶新金融股份總數的40.39%)，及直接持有1,314,000股新體育股份(約佔已發行新體育股份總數的0.03%)，並透過香港寶信、香港寶達及寶新證券(彼等均為寶新金融的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979,263,913股、1,144,151,739股及21,129,048股新體育股份(約佔已發行新體育股份總數的43.50%、25.14%及0.46%)。因此，香港寶信、香港寶達及寶新證券為有緊密聯繫的新體育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注資協議及該等交易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注資)已自上述有緊密聯繫的新體育股東(合共持有共計3,145,858,700股新體育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新體育股份總數的69.13%)取得書面同意書。因此，並無就批准注資協議及該等交易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注資)召開新體育的特別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注資協議及該等交易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注資)的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的新體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新體育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寶新控股」	指	寶新控股有限公司，為寶新金融及新體育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寶新實業」	指	深圳寶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寶新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寶新金融及新體育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注資」	指	投資者向寶新實業注資合共人民幣1,235,500,000元(相當於約1,406,493,200港元)，其中人民幣264,800,000元(相當於約301,448,320港元)將作為額外註冊資本注入寶新實業，及餘下人民幣970,700,000元(相當於約1,105,044,880港元)將作為寶新實業的資本儲備入賬
「注資協議」	指	由包括寶新控股、投資者及寶新實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注資協議
「完成」	指	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款完成注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寶新證券」	指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名新體育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1,129,048股新體育股份，約佔已發行新體育股份總數的0.46%)兼寶新金融的一間附屬公司
「寶新金融」	指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2)，及為新體育的一名控股股東
「寶新金融董事」	指	寶新金融董事
「寶新金融集團」	指	寶新金融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新體育集團)

「寶新金融股份」	指	寶新金融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寶新金融股東」	指	寶新金融股份持有人
「香港寶信」	指	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控股新體育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979,263,913股新體育股份，約佔已發行新體育股份總數的43.50%）
「香港寶達」	指	香港寶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主要新體育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144,151,739股新體育股份，約佔已發行新體育股份總數的25.14%）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寶新金融及新體育關連人士，並獨立於寶新金融及新體育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深圳市科信時代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姚先生」	指	姚建輝先生，1,314,000股新體育股份（約佔已發行新體育股份總數的0.03%）之持有人及寶新金融之控股股東
「新體育」	指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9）
「新體育董事」	指	新體育董事
「新體育集團」	指	新體育及其附屬公司

「新體育股份」	指	新體育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新體育股東」	指	新體育股份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交易事項」	指	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寶新金融的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劉雲浦先生、李敏斌先生、黃煒先生及張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凱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新體育的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湛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384港元(倘適用)的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或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